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4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0474号），本次交易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7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6,797.99万元，较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1,120.59万元，置入资产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29,400.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91,100.00 万元。

上述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交易对价仍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5,677.40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38,300.00 万元。上述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

中天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